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883號

原告 周發財
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伍萬陸仟陸佰壹拾壹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壹佰捌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973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應予減少金額至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亦即被告聲請執行之金額應為20萬元，業據原告陳報在案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附卷可查（見114年度聲字第752號卷第15頁）。對照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金額為本金13萬8,873元，及自民國95年10月3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.49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及按月以3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（計算至提起本件訴訟前一日即114年10月8日，合計為65萬元6,611元，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為45萬元6,611元（計算式：656,611元

01 -200,000=456,611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萬元
02 6,6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03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
04 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林霈恩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138873	0951031	1040831	(8+305/365)	19.491			239160.14
2	利息	138873	1040901	1141008	(10+38/365)	15			210478.2
3	違約金		0951031	1141008	227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300	68100
小計									517,738.34
合計									656,611